

**花蓮縣政府 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130005159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、宣導改善推動暨逸散性粒狀物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、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時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、宣導改善推動暨逸散性粒狀物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執行花蓮溪、立霧溪與秀姑巒溪裸露地揚塵預警、宣導工作。
- (二)維護本縣設置之 3 處河川揚塵監測及預警系統。
- (三)定期巡查花蓮溪、立霧溪及秀姑巒溪沿線易產生揚塵之裸露區塊。
- (四)蒐集花蓮溪、立霧溪及秀姑巒溪沿岸資料，依揚塵好發機率分析分級劃定。
- (五)辦理河川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暨聯繫會議。
- (六)辦理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。
- (七)辦理河川揚塵環境清理道路洗街作業。
- (八)辦理逸散性粒狀物管制。

二、前項公告事項，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2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3818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〔並以契約內容為準〕，依法公告週知。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黃佩懿小姐（電話：03-8237575 轉分機 2205）。

**縣長 徐 榛 蔚**